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唇顎裂兒童基金會

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章 總 則 第 四 條：本財團地址設於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十二號，分事務所設址於臺南市新營區仁愛街一二五號。另得因會務之需要得於其他直轄市、縣市設置分事務所。	第一章 總 則 第 四 條：本財團地址設於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十二號，分事務所設址於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九十四巷九號四樓。另得因會務之需要得於其他直轄市、縣市設置分事務所。	因原屋主將房屋收回出售，故將地址遷移至臺南市新營區仁愛街一二五號